

##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说明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误传为《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因此需要更正并重新上传《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现对《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内容更正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更正原误传文件《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并重新上传《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

###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12）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